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花蓮縣校外會）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校園安全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海報競賽之著作(作品)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花蓮縣校外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花蓮縣校外會並得要求本人退還全數得獎獎勵。

此 致

###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監護人：\_\_\_\_\_ 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